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2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該學期末舉行面試。
-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申請理由書(500字以內，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本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舉3名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面試決定錄取生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之。
- 第五條 錄取生之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1. 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業要求如同碩士生。
 2. 錄取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其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3. 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4. 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